

國立清華大學
「本校東院光復路側景觀整治」說明會
發言單

發言序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系所級別/單位 職稱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
陳述及發問之內容(或建議意見)

附註：

- 一、請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，以未曾發言者為優先。
- 二、為利主辦者確實紀錄，發言者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單位得擇其要旨紀錄之。
- 三、本發言單請於意見交流前或於發言後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